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19-039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近日,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惟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寄送达的《中标通知书》,本公司于2018年5月8日递交的玉溪职教园区(玉溪卫生学校注建项目教学二区)项目3#实训楼、护理实训楼(含实训室实验室等)装修工程的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云南云投职教扶贫开发玉溪卫校有限公司)接受,经招标人确认,本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为28,973,082.56元。项目工期为10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批准的开工通知为准)。质量要求按国家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云南云投职教扶贫开发玉溪卫校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该项目,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4规定:上市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还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介绍

关联方名称:云南云投职教扶贫开发玉溪卫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MA6KWX5N0W;

注册资本:26264.8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蔡德华;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文化路13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玉溪卫生学校建设项目进行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云南云投职教扶贫开发玉溪卫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744,065,078.63元,净资产为262,707,608.00元。

三、该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金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81%,目前尚未签订正式的工程施工合同,工程项目开工的时间尚未确定,2019年度实际能实现的收入以实际完工进度确认。

四、2019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云南云投职教扶贫开发玉溪卫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五、风险提示

1.目前该项目尚未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是否能签订及合同内容存在不确定性;

2.目前项目未进入实施阶段,项目的进度和实施质量是否能达到预期目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19-040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57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对2018年年报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相关部门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我部在对你公司2018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2.5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1.4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3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31%。

(1)请结合你公司的订单情况、毛利率水平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公司连续两年亏损的原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公司后续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请结合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入政策、信用政策等变动情况说明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且与净利润变动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3)在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的情况下,请你公司说明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重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2.5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1.4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3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31%。

问题:(一)请结合你公司发展模式说明资产负债率连续三年上升且报告期末高于90%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请结合你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及流动资产的构成,以列表的详式说明公司近三个月内即将到期的债务金额明细,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是否存在疑虑,公司应对即将到期债务的具体措施。

(三)请结合你公司资产负债水平说明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财务成本增加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如下:

(一)结合公司发展模式,对公司资产负债率连续三年上升且报告期末高于90%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市政总承包工程。市政工程一般为“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模式,项目施工周期长、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审核程序复杂、结算审计程序周期长等特点,在保持收入合理规模且工程实施、结算和回款能够按合同约定履行情形下,企业需要保持一定的负债规模。增加工程收入规模,将导致负债规模增加。若出现工程项目结算和款项回收逾期,将占用流动资金,需要增加负债保持业务规模,将导致负债率上升。

2017年受商誉减值、2018年受商充项目诉讼案件败诉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净资产大量被侵蚀,公司所有者权益由2016年末的9.96亿元下降至2018年末的3.47亿元,减少6.49亿元,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的下降,负债率大幅攀升。

2016年公司收入规模100,974.28万元,资产负债率71.01%;2017年公司收入规模67,535.24万元,资产负债率82.81%;2018年公司收入75,963.82万元,资产负债率90.24%。2017年资产负债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亏损4.36亿元,净资产减少4.36亿元,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至82.81%;2018年公司亏损2.56亿元,净资产减少2.56亿元,资产负债率上升至90.24%。

(二)请结合你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及流动资产的构成,以列表的详式说明公司近三个月内即将到期的债务金额明细,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是否存在疑虑,公司应对即将到期债务的具体措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及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20.315亿元,其中:由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金额为17.05亿元,占全部短期借款及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总额的83.92%,其余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在未来3个月,公司有7.414亿元短期借款需要归还,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本金	贷款日	到期日	备注
1	民生银行昆明拓东路支行	10,000.00	2018.05.29	2019.05.29	控股股东—云投集团委贷
2	民生银行昆明拓东路支行	3,800.00	2018.06.12	2019.06.12	控股股东—云投集团委贷
3	民生银行昆明拓东路支行	10,000.00	2018.06.12	2019.06.12	控股股东—云投集团委贷
4	民生银行昆明拓东路支行	6,800.00	2018.06.15	2019.06.15	控股股东—云投集团委贷
5	民生银行昆明拓东路支行	8,500.00	2018.06.15	2019.06.15	控股股东—云投集团委贷
6	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	10,000.00	2018.07.11	2019.07.11	控股股东—云投集团委贷
7	富滇银行总行营业部	25,000.00	2018.08.14	2019.08.14	控股股东—云投集团委贷
合计		74,140.00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确保按期归还上述即将到期的借款:

1.与云投集团、借款银行协商,通过借新还旧方式予以归还。经公司向云投集团传请,由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告编号:2019-035)通过,云投集团已同意将2019年6月第二季度到期的委贷资金6.33亿元准子借新还旧。云投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在资金方面给与公司大力支持,并继续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加大项目审计结算、工程款催收的力度,加快业务资金的回流。在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公司将及时归还对外借款的本金。如:2019年1月至今,公司已累计归还云投集团委贷资金1.5亿元,支付融资租赁借款本金0.04亿元。

3.公司将对部分闲置资产进行处置,以补充部分流动资金。如:处置金巍1号地块和成都子公司100%的股权。

4.公司已成立“应收账款催收专责组”,专门负责工程项目的督促审计结算、工程款催收等工作,加快业务资金的回流,提高资金流动性。通过应收账款回收逐步归还短期借款。

5.对于结算项目工程款支付逾期项目,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主动维护公司利益,降低风险,提高偿债能力。

6.加强新项目实施标准管理,承接适宜公司资金和业务实施能力的项目,保证业务收入规模增长。

此外,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为21.15亿元,其中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14亿元(不包含年末使用受限货币资金21.24万元),公司流动资产具有一定变现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三)请结合你公司资产负债水平说明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财务成本增加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90.24%,公司长、短期借款的余额为21.35亿元,占负债总额的66.46%。长、短期借款的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4.00亿元,增长23.05%。此外,受宏观政策的影响,公司2018年的融资成本也有所上升,导致公司2018年发生财务费用15,892.01万元,较2017年增加5,992.13万元,增长60.53%。其中:2018年财务费用一利息支出为14,818.55万元,较2017年增加5,101.60万元,增长52.50%。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公司经营压力明显增大。为此,公司在确保短期偿债指标的基础上,将采取以下措施减低财务成本:

1.做好资金全面预算工作,严格资金审核审批制度。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建立和完善全面预算工作制度,综合考虑预算期内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编制年度全面预算。明确预算刚性,严格预算执行。做好资金的调度,强化资金的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统一平衡,使资金的流入、流出、周转,在时间上、金额上的规划和安排协调一致,突出重点,使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对集中,防止分散。

2.加强现金管理,提高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信誉的情况下,加强公司上下游账期管理,对一定时期的应付款项合理作维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前提下,向银行询价,参与低风险、收益适中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压缩应收账款,降低坏账损失风险。公司已成立“应收账款催收专责组”,针对各项债权不同情况,由专人负责,逐笔清收。回收资金,在保障经营基础上,逐步偿还负债,降低负债规模。

4.加强采购、生产流程中的资金管理。严格采购产、供、销三家,与合格供应方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采取分期付款方式或利用银行信贷资金授权支付等方式,缓解采购资金压力。

四、报告期内,你公司因亏损而充项诉讼案件败诉,杜某诉公司两起诉讼案件败诉,公司根据判决结果在2018年度分别计提工程成本1.01亿元、利息及违约金5,888万元、诉讼费176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上述诉讼涉及项目的施工情况、公司工程成本的实际发生期间等说明上述工程成本计提在2018年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如下:

(一)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建筑”)诉公司及公司南充分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

1.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29日,华盛建筑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及公司南充分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并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冻结公司在平安银行昆明日新路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中人民币1亿元的资金。经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判令公司向华盛建筑支付工程款101,329,042.34元,工程款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共计50,982,317.21元,合计152,311,359.5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日、2016年12月1日、2018年5月16日、2019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银行账户中的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68、2016-080、2018-039、2019-008)。

2018年5月14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6)川民初85号《民事判决书》。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按照相关法律,对公司与华盛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作出一审判决:

(1)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华盛公司支付工程款利息,从2016年4月6日起以101,329,042.34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至付清之日止;(3)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华盛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从2016年4月6日起以101,329,042.34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0.3倍计息至付清为止;(4)驳回华盛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71,800元,由华盛公司负担291,540元,公司负担680,260元;保全费5,000元由华盛公司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39)。

公司及公司南充分公司对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表示不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10月9日进行立案。2019年2月,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终153号《民事判决书》,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第一百零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1)维持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6)川民初85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三项;

(2)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6)川民初85号民事判决第四项;

(3)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以下工程进度款利息:1)自土坝箱涵分项工程进度款利息:以18,869,443.8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自2012年11月1日起计算至2016年4月5日;2)栋梁路箱涵分项工程进度款利息:以6,540,443.02元为基数,按照利率12%,自2012年11月1日起计算至2016年4月5日;3)新花港暨雨排泵站分项工程进度款利息:以505,798.45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自2012年5月1日起计算至2016年4月5日;4)1#路分项工程进度款利息:以9,766,995.39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自2013年10月1日起计算至2016年4月5日;5)地下车库分项工程进度款利息:以36,416,529.43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自2012年12月1日起计算至2016年4月5日;6)园区景观、道路铺装、河提恢复及土石方平整分项工程进度款利息:以19,998,392.3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自2013年3月1日起计算至2016年4月5日;7)水电安装分项工程进度款利息:以487,744.664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自2013年3月1日起,计算至2016年4月5日。

(4)股回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971,800元,由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194,360元,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南充分公司负担777,440元;保全费5,000元由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148,350元,由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280,854元,由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南充分公司负担867,496元。该判决为此案终审判决。

(二)杜其诉公司案

2016年10月,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川民初71号《应诉通知书》、(2017)川民初75号《传票》、《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原告杜某以“合同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原告于2017年7月13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工程款、赔偿违约金等款项193,000,000元,退还保证金2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61)。

2018年5月14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7)川民初75号《民事判决书》。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法院认为:杜某其关于案涉项目回购结算价款、风险保证金及违约金的诉求部分成立,法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条、第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杜某退还风险保证金2,0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1年4月28日起以2,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2.驳回杜某其他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61,507元,由杜某负担1,045,356.3元,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16,150.7元。

(三)根据结合上述诉讼涉及项目的施工情况,公司工程成本的实际发生期间等说明上述工程成本计提在2018年的合理性的说明

在上述诉讼判决结果未形成之前,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等规定,对上述诉讼所涉及项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进行了会计确认。

上述诉讼缘发之后,公司根据对相关诉讼案件的判断和聘请的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2016年、2017年审计报告日,由于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杜某其对公司提出的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形成最终判决,其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或有事项》的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诉讼案件相关的义务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中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因此,在2016年和2017年财务报表中,公司未对该诉讼涉及的项目计提预计负债,至2018年诉讼判决生效,公司根据判决结果,将由于诉讼产生的各项赔偿支出计入工程成本。

(四)2018年年报审计会计意见:

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第二十四条规定,符合本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①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②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公司因南充华盛诉公司欠诉讼款项最终判决于2018年,计提工程成本1.01亿元,并于2019年3月支付工程款。南充华盛诉公司案件:主要是由于公司欠工程款及工程款利息产生华盛在南充起诉,南充华盛于2016年向公司,要求公司按照其上报的产值支付工程款,公司在诉讼过程中要求法院对工程量进行司法鉴定,法院最终未予支持,并最终判决公司欠款。由于法院判决之前,公司无法确定其应付工程款金额,不符合负债确认的条件,我们认为,公司将南充华盛诉公司欠款工程款判决结果计提的工程成本计提在2018年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说明所有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截至到本问询函发出日的进展情况,是否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预计负债确认的准确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如下:

截止目前,公司涉及未决重大诉讼案件共两起,一是公司诉南充市政府非经营项目代建中心诉讼案,;二是公司诉六阳县红叶温泉国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叶贵红、叶媛、郑栋韬诉讼案。详细情况如下:

(一)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南充市政府非经营项目代建中心提起诉讼

1.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1年3月23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南充市西华体育公园、东湖公园、江东大道延长段、北部新城一路4个BT项目投资建设合同》(以下简称《BT项目合同》),该合同对诉请事项主要作出如下约定:

(1)由原告自行筹资对四个项目进行建设,建设完毕后由南充市人民政府回购,项目回购价款由项目工程结算价款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确认,项目工程款及利息组成;项目工程价款是按审计审定价计后双方签字确认的项目工程结算金额或被告超过审计计限原告提出项目工程结算价款金额;项目投资收益按项目工程结算价款的95%进行计算;利息以波了融资平台会根据合同约定以项目工程结算价款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

(2)原告在每整体完工一个项目后,将竣工结算资料报送被告,被告应当在一个月内完成初步审核并交国家审计机关进行审计;若在原告报送资料后六个月内未完成审计,视为被告认可原告报送工程结算价款金额。

(3)被告应在各项目完工后30天内向原告支付该项目工程结算价款的40%;在各项目完工后的第12个月末向原告支付该项目工程结算价款的40%,并计算投资收益及利息;在各项目完工后的第24个月末向原告支付该项目工程结算价款的20%,并计算投资收益及利息。

(4)若被告逾期支付项目回购结算价款,应按项目回购结算总价款的15%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同时还须向原告支付以逾期应付而未付的项目回购结算价款为基数,按每日2%计算的违约金。

(5)被告提供南充市内的国有商住建设用地作为4个BT项目回购价款的支付担保,在未付清回购结算价款,未经原告同意,被告不得处置该宗土地,该宗土地评估市值不得低于5亿元。

《BT项目合同》签订后,原告先后完成西华体育公园项目、江东大道延长段项目、北部新城一路项目的建设。其中,西华体育公园项目于2013年2月7日交付使用,2015年7月31日,原告将竣工结算材料提交给被告,报审金额为338,696,600.00元;江东大道延长段项目于2014年3月6日完工,且于2014年4月22日通过竣工验收,2015年9月20日,原告将竣工结算材料提交给被告,报审金额为144,774,912.00元。在原告向被告提交西华体育公园和江东大道延长段两项目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审计未在合同约定的6个月期限内完成,应当视为被告已经认可原告报送的工程结算价款的金额。北部新城一路项目于2016年6月14日完工,且于2016年8月2日通过竣工验收,被告在2017年5月11日完成的审计结算金额为140,897,865元。被告没有按合同约定支付各项目款项存在故意拖欠。

2011年10月15日,原、被告双方签订《抵押担保合同》,该合同约定:被告将位于南充市顺庆区望天坝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南充市国用(2011)第012075号)和位于南充市顺庆区政府新区公务员小区二期北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南充市国用(2011)第011007号)抵押给原告作为项目回购结算价款的担保;原告有权在被告合同约定时间内未付回购结算价款时处置抵押的土地;被告不得单方处置土地,若被告违约则应向原告支付抵押价值30%的违约金并恢复抵押财产合法有效。

2014年4月29日,原、被告依约办理上述两宗土地的抵押登记。但在抵押权依法设立后,被告肆意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在位于南充市望天坝的土地上进行项目建设,严重侵害原告的合法权益。

2.公司诉讼请求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特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西华体育公园项目回购结算价款164,631,856元,其中包括未支付项目工程结算价款75,286,627元,投资收益32,175,229元,项目工程结算价款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9,717万元(以完工后未支付项目工程结算价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暂算至2018年12月31日约为5,717万元),项目结算回购价款15%的违约金暂算至2018年12月31日约为5,420万元,此外被告还应向原告支付逾期应付而未支付的项目价款部分每日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约1,351万元(因该违约金约定过高,原告主张按照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违约金约1,351万元)。本项诉讼请求合计金额约24,234万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江东大道项目回购结算价款67,828,525元,其中包括未支付项目工程结算价款35,274,912元,投资收益13,753,016元,项目工程结算价款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9,180万元(以完工后未支付项目工程结算价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暂算至2018年12月31日约1,880万元)。项目结算回购价款15%的违约金暂算至2018年12月31日约2,660万元。此外被告还应向原告支付逾期应付而未支付的项目回购结算价款部分每日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约456万元(因该违约金约定过高,原告主张按照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违约金约456万元)。本项诉讼请求合计金额约9,890万元。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北部新城一路项目回购结算价款4,343,162元,其中包括未支付项目工程结算价款31,397,865元,投资收益13,385,297元,项目工程结算价款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约956万元(以完工后未支付项目工程结算价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暂算至2018年12月31日约956万元)。项目结算回购价款15%的违约金暂算至2018年12月31日约2,458万元。此外被告还应向原告支付逾期应付而未支付的项目回购结算价款部分每日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约127万元(因该违约金约定过高,原告主张按照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违约金约127万元)。本项诉讼请求合计金额约8,019万元。

以上一至三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约942,152万元。

(4)判令被告赔偿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原告造成的损失暂定1,500万元。

(5)判令处置抵押物南充市国用(2011)第012075号及(2011)第011007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并确认原告对处置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处置款项不足请偿的由被告承担继续清偿责任。

(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等费用。

2018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川民初151号)等相关法律文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对此案立案受理。

(二)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元阳县红叶温泉国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叶贵红、叶媛、郑栋韬提起诉讼。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与被告红叶酒店签订了《元阳县红叶温泉国际度假酒店室外景观及温泉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约定由公司承建被告酒店室外景观工程及温泉基础设施工程,双方对工程款金额、支付时点、资金占用费及违约金计算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了全部义务,并与被告红叶酒店进行了工程结算,结算金额为人民币76,768,798.02元,但被告红叶酒店至今未向公司支付任何工程款、资金占用费等。

2018年8月30日,公司为了支持被告红叶酒店建设,与被告红叶酒店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为被告红叶酒店进行酒室外零星工程及不属于工程范围的工程,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公司完成人民币500,000元的工程产值,但被告红叶酒店未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向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也未支付原协议约定的工程款项,严重违反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

2.公司诉讼请求

基于被告红叶酒店上述严重违约行为,已导致公司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并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另外,被告叶贵红、叶媛、郑栋韬为施工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并且公司享有被告红叶酒店抵保的抵押担保及被告叶贵红、郑栋韬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现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红叶酒店承担工程款及资金占用费等费用支付义务,并对其享有的担保抵押实现担保权。公司向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请求法院判决:

(1)解除公司与被告红叶酒店签订的《元阳县红叶温泉国际度假酒店室外景观及温泉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及《元阳县红叶温泉国际度假酒店室外景观及温泉基础设施工程合同-补充协议》;(2)判决被告红叶酒店立即向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人民币77,268,798.02元;(3)判决被告红叶酒店向本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直至欠付工程款清偿之日止(自2017年7月15日起,以人民币76,768,798.02元为本金,暂计算至2018年11月15日止期间的资金占用费为人民币11,686,326.47元);(4)判决被告红叶酒店向本公司支付因追偿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人民币6113,602.9元;以上诉请金额共计人民币89,568,727.39元。(5)判决被告叶贵红、叶媛、郑栋韬对上述诉请款项与被告红叶酒店向本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6)判决公司对所穿有的抵押物:位于云阳县南沙镇南沙村委会菱角塘2幢房屋(房屋他项权证)(云阳县房他证2016字第756号)、位于云阳县南沙镇南沙村委会菱角塘3幢房屋(房屋他项权证)(云阳县房他证2016字第757号)及取水(真元)字【2013】第133号取水权实现抵押权;(7)判决公司对所穿有的被告叶贵红、郑栋韬所持有被告红叶酒店的股权质押实现质押权;并判决本案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3.诉讼保全情况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7日立案,并做出裁定,同意查封、冻结、扣押被申请人元阳县红叶温泉国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叶贵红、叶媛、郑栋韬名下银行存款89,568,727.39元,若存款金额不足,则查封被申请人红叶酒店公司、叶贵红、叶媛、郑栋韬名下同等价值其他财产。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此外,元阳县红叶温泉国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两名自然人股东叶贵红、郑栋韬于2016年6月29日分别将其持有的元阳县红叶温泉国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150万股、350万股,质押给公司,股权登记编号分别为53252820160629000②、53252820160629000③,质押的股份数分别占元阳县红叶温泉国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0%、70%。

上述两起诉讼案件,公司均为“原告”,公司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止目前,该两起诉讼案件均在审理中。公司在之前年度按照过程工程实施和相关条件确认了工程产值收入,但由于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公司所提诉求尚未判决生效并收到赔偿,所以未对诉求进行会计处理,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均能够尚存在不确定性。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在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于上述诉讼案件已进行详细披露,会计处理是合理的。

(三)2018年年报审计会计机构意见

1.《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十三条规定,企业不应当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或有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资产,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2.根据公司管理层对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的判断以及聘请的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作为原告诉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项目代建中心以及诉元阳县红叶温泉国家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叶贵红、叶媛、郑栋韬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形成最终判决,其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与诉讼案件相关的权利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另外,公司作为原告,被告方均有违约的诉讼案件,公司不会因重大未决诉讼形成需公决承担的赔偿义务,无需确认预计负债,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末对于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于上述诉讼案件已进行详细披露。

六、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因诉讼被冻结资金1亿元,请详细说明上述司法冻结事项的具体情况,被冻结资金的账户是否为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的相关规定以及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如下:

(一)因诉讼导致公司被司法冻结1亿元的具体情况

2016年10月,南充分公司的工程施工方四川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生态及公司南充分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04亿元、赔偿违约金暂算至2018年12月31日约2,200万元及违约金3,000万元。华盛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冻结公司在平安银行昆明日新路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中人民币1亿元的资金。2016年11月28日,公司南充分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6]川民初95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2016]川民初95号)等相关法律文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对此案进行了立案受理。收到通知后,公司一直积极主动对该诉讼案件,成立专项工作组并聘请律师团队研究、对接,协调推进诉讼案件尽快取得有效进展。

2018年5月14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对此案作出了一审裁决,判决公司向华盛公司支付工程款、工程款利息、违约金和诉讼费共计115,192,002.54元。公司及公司南充分公司对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表示不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进行了上诉。2019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终审裁决,判决公司除须向华盛公司支付工程款、工程款利息、违约金和诉讼费共计115,192,002.54元外,另向华盛公司支付相关项目工程进度款利息和案件受理费共计36,433,167.20元。

因终审判决生效,原告华盛建筑已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2019年3月,公司在平安银行昆明日新路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中的人民币1亿元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

(二)被冻结资金的账户是否为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的相关规定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说明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2.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3.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4.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其他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提供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或赔偿金。”

公司在平安银行昆明日新路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中的人民币1亿元资金被冻结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研究,并与银行和法院进行沟通。被冻结事实为公司在该账户的1亿元资金,该账户为公司资款账户,非公司的基本户,也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周转产生了不利影响,间接影响了公司扩大生产经营的规模和创收。目前影响已消除。

七、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61.29